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等要求逐项自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发展现状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预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预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整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杨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杨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13%股份，通过其控股的矩子投资控制公司 7.0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1.18%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杨勇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杨勇先生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杨勇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杨勇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先生，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有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克武

张浩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